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50號

上訴人 楊祚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明翰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6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6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按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上訴須為合法，始有上訴效力應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可言，其上訴不合法時，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生視同上訴之問題，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即無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，予以裁判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即無庸將原審其他共同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並予以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陳僑舫
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